

從廣電節目探討性別平權

郭怡青律師
德臻法律事務所
THE.MIS ATTORNEYS-AT-LAW



1



郭怡青律師

德臻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
台灣人權促進會執行委員
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
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委員
新竹科學園區就業歧視評議暨性別平等工作委員會委員
內政部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委員
個人資料管理師
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



2

性別與媒體

德臻法律事務所
THE.MIS ATTORNEYS-AT-LAW



3

什麼是「性別」？

生理性別

- 最狹義的性別，或稱「性」
- 以生理器官區分

心理性別

- 又稱「性別認同」
- 對自己性別的感受
- 男/女性、性別流動、性別酷兒等

社會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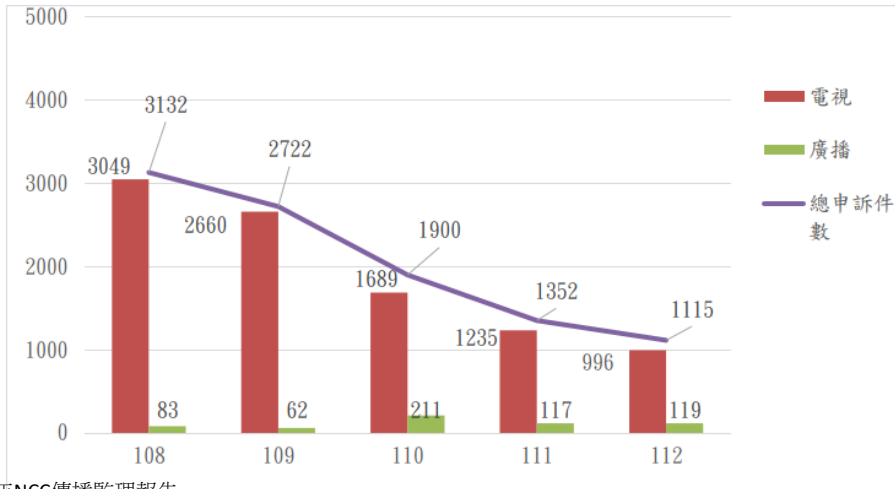
- 又稱「性別氣質」或「性別表現」
- 特定文化背景下與特定性別相關的行為、舉止、興趣和外觀等→**性別刻板印象**

性傾向

- 情感愛戀對象的性別
- 異性戀、同性戀、雙性戀、無性戀

4

向NCC申訴件數



資料來源：112年NCC傳播監理報告

5

NCC申訴統計 (內容類)

表 4：111 年度民眾申訴不妥類別分析				表 4：112 年度民眾申訴不妥類別分析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內容	違反事實查證、內容不實	231	17.09%	內容	針對傳播事務 (如整體環境、特定議題/頻道/節目/廣告等) 提供個人想法	232	20.81%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	217	16.05%		違反事實查證	148	13.27%
	妨害公序良俗	183	13.54%		妨害公序良俗	141	12.65%
	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	161	11.91%		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	121	10.85%
	廣告違規(含排播時段、長度、超秒、插播次數及內容)	84	6.21%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99	8.88%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76	5.62%		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58	5.20%
	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65	4.81%		本會業務建議	38	3.41%
	本會業務建議	52	3.85%		利害關係人權益維護	35	3.14%
	違反公平原則、內容不公	38	2.81%		違反公平原則	31	2.78%
	節目分級不妥	36	2.66%		節目分級不妥	30	2.69%
	利害關係人權益維護	29	2.14%		廣告違規 (含排播時段、長度、超秒、插播次數及內容)	30	2.69%
	針對特定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24	1.78%		歧視問題	24	2.15%
	違規揭露個人資料	23	1.70%		違規揭露個人資料	23	2.06%
	法規/資訊查詢	21	1.55%		針對特定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23	2.06%
	其他 ⁴	25	1.89%		法規/資訊查詢	20	1.79%
	小計	1265	93.57%		其他 ¹	14	1.26%
					小計	1,067	95.70%

6

媒體性別統計指標

- 違反相關法律，公布被害人隱私
-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來源：NCC統計資料

7

CEDAW第35號一般性建議

- (為防治性別暴力，締約國應) 防治制定並執行有效的措施，鼓勵媒體消除對婦女的歧視，包括在廣告、網路和其他數位環境中在其活動、做法和產出中消除對婦女或婦女人權維護者等特定婦女群體做出的惡意的、有成見的描述。此類措施應包括以下幾點：
 1. 鼓勵制定或加強線上或社交媒體組織等媒體組織的自律機制，旨在消除與婦女和男子或特定婦女群體有關的性別陳規定型觀念，解決利用它們的服務和平臺實施的基於性別的暴力侵犯婦女的行為；
 2. 媒體恰當報導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準則；
 3. 建設或加強國家人權機構的能力，以監測或審查就刻畫性別歧視形象的任何媒體或物化或貶低婦女或推崇暴力男子氣概的任何內容提出的指控

8

CEDAW第2次國家報告 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13. 審查委員會關切家庭及社會中根深蒂固的傳統性別刻板化印象，這樣的性別刻板化印象持續將婦女及女孩描繪為劣於男性，並且是男性性慾的客體。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運用多媒體方式設計全面性的性別意識提升方案和教育活動，解決在家庭和社會中的性別刻板印象。委員會還建議突顯女性成就、男性平等分擔家庭責任，以及更加努力推動男性和男孩參與重新定義男子氣概。

14. 審查委員會關切媒體揭露性別暴力受害者的身份。審查委員會亦關切記者和新聞媒體不受任何保護受害者隱私之法律規範。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監督2012年修訂之「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之遵守，並蒐集實施制裁之資料，於下一次報告提供資訊。另建議政府設立媒體倫理委員會，藉以監督隱私法的遵循情形。

9

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 指導原則(2016修)

- 不得違反相關法令
- 避免不宜之呈現方式
- 避免造成偏見、歧視、物化、刻板印象或偏差性別觀念
- 以正面、積極、多元的方式呈現性別角色
- 強化性別平權觀念並落實自律機制

10

不得違反相關法令 – 性別部分

違反內容	法律依據
洩露性別暴力被害人身分資訊*	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新法10）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
	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及其相關罪名
	家庭暴力防治法50-1
洩露受害未成年人身分資訊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2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
猜測或影射性別暴力被害人身分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40、50條
	廣播電視法第22、23條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44、45條

*但經成年被害人本人同意、受監護宣告者得監護人同意，或法院或檢察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得予公開

11

不得違反相關法令 – 性別部分

違反內容	法律依據	
刊登廣告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猥褻廣告）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8條（跨國婚姻媒合廣告）	
違反節目分級	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8條	
特別及概括規定	妨害兒少身心健康及公序良俗	廣播電視法21
		有線廣播電視法35
		衛星廣播電視法27
	注意保護或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隱私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32
	於普級節目出現任何會加深暴力印象與衝擊情節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附表2

12

深夜播出的輔15級節目

- 該節目以「報告大哥！這些衣服她們只穿給愛人看」為主題，節目主持人以4種主題（約會穿搭、派對穿搭、海邊穿搭、睡衣款式），經由8位女性依其主題穿搭服飾出場，並讓節目藝人及主持人們票選出心目中最理想的主題服裝穿搭者。
- 節目內容及畫面呈現涉及過度裸露或具性意涵，女性衣著及情境明顯物化女性，內容涉及女性身體且言語露骨。除有令人尷尬、反感之性話題外，亦具誤導偏差性觀念或對性別關係不當認知之虞，以及為增加娛樂效果或以戲謔方式呈現涉及性別之話題及內容，顯示該節目對內容涉及性意涵問題的認識之不足。

13

只能播普、護級時段的節目

- 節目播出「支援前線」闖關關卡。設計有不同關卡任務，藝人須於3分鐘之內完成指定任務，出現脫解內衣內褲、含耳、強吻、測量女性胸圍等內容。
- 節目內容及藝人之言語及動作涉有不良意涵，出現令人尷尬之性暗示或肢體接觸，畫面並予以特寫及言語對話反覆描述，並用字幕加以強化。節目呈現具侵犯的動作，卻以歡樂、嬉鬧及遊戲包裝美化，並涉及物化女性，顯示該目缺少性平意識。

14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限制級	輔15級	輔12級	保護級	普遍級
條文	表現淫穢情態或強烈性暗示，18歲以上之人尚可接受者	呈現性表現或性暗示	呈現輕微性表現或性暗示	涉及性	以上均無
特殊內容例示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屬於重度猥褻的鏡頭或情節，及脫離常軌的性行為鏡頭，如：與未滿十八歲之人性交、人獸性交、輪姦、屍姦等。 屬於性虐待的鏡頭或情節，及描寫施加或接受折磨、羞辱而獲得性歡樂之情節。 屬於暴力的鏡頭或情節，及描述強暴過程細節，表現方式使人以為對他人進行性侵害是被認可之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暴過程的細節描述。 強烈性暗示的對白、聲音或動作。 從劇中人物之動作可以看出涉及暴力、凌辱、猥褻或變態等性行為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暗示的對白、聲音或動作，且表現方式非屬輕微。 劇情必要時，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之鏡頭不受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背面全裸。 透過毛玻璃或其他有相同遮掩效果之全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令人尷尬、反感之性話題、性暗示或肢體接觸。 有誤導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偏差性觀念或對性別關係不當認知之虞者。 為增加娛樂效果或以戲謔方式呈現之涉及性別的話題或內容。 劇情必要時，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之鏡頭不受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裸露上半身為常習者。 背面上半身裸露鏡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涉及性行為、色慾、裸露或具性意涵等之內容。 劇情必要時，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之鏡頭不受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裸露上半身為常習者。 背面上半身裸露鏡頭。

15

避免不宜的呈現方式

- 不宜刻意以畫面、語音或文字凸顯任一性別之性特徵。
- 不宜以窺探、偷拍、嘲諷或誇大方式處理性別議題。
- 以事實為基礎之內容（如新聞、時事報導）：
 - 涉及性犯罪、性暴力或與性別相關之內容時，應謹慎處理畫面及聲音。
 - 不洩漏家暴受害者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16



17

避免造成偏見、歧視、物化、刻板印象 或偏差性別觀念

1. 避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刻板印象，而有歧視、偏見、貶低、揶揄之言論或行為。
2. 不宜渲染特定性別特徵之優勢、描述其為人生成功之有利條件、直接物化任一性別，或影射其與金錢利益之關聯。
3. 探討社會事件應基於事實避免汙名化或對當事人之性別、性傾向、性格等特質，或穿著、容貌等外在身體特徵作不當之連結。
4. 於兒童及少年慣常收看電視之時段，宜特別注意節目、廣告內容之情節，避免影響或誤導兒童、少年之性別觀念。
5. 不宜讓兒童、少年從事與其年齡不相當的性感演出或廣告。

18

猴痘患者出現新臨床症狀 95%經性行為傳染

- 研究的第一作者索恩希爾 (John Thornhill) 在聲明中說：「重要的是要強調猴痘並非傳統意義上的性傳染病，而是可以透過身體上任何類型的密切接觸而感染。」
- 他補充道：「然而，我們的研究顯示，截至目前為止，絕大多數猴痘的傳播都與性行為有關，主要發生在從事男男間性行為者身上，但不限於此。」
- 整體來看，感染猴痘的患者中，有**98%**是男同性戀或雙性戀者，**41%**的人感染了愛滋病毒 (HIV)，年齡中位數為**38歲**。
- 這些感染猴痘的人過去**3個月**裡性伴侶人數的中位數是**5人**。而據了解，約**1/3**的人在**1個月**內曾參加性愛派對，或到過桑拿等可能會就地發生性行為的地方。
- 儘管大多數病例都有發生性行為，但研究人員透過聲明強調，病毒可藉由任何密切身體接觸傳染，例如呼吸道飛沫，甚至可能經由衣物和其他物品的表面傳播。

2022.7.22中央社

19

八點檔戲劇的狗血情節

- 劇情：
 - 自我中心人格特質及豪門特權階級唯我獨尊的男角的妻子發現自己被綁在病床上，隨後男角進入病房威脅妻要離開就乖乖簽字離婚，並猛力打她巴掌連續五下
 - 男角脫掉西裝外套、取下褲子皮帶，跨到手腳遭綁、躺在病床上的妻身上，擬強制性交，說要幫助她恢復記憶
 - 妻逃離精神病院，但被男角抓住，打她然後把她拖至浴廁間裡剪開張的衣服說：「既然妳不聽話，我只好凌虐妳。」
- 不及格的太太或媳婦就應受到教訓？
- 妻子的挑釁激怒丈夫，罪有應得？
- 追妻火葬場，最後HE？

20

以正面、積極、多元的方式呈現性別角色

1. 積極消除或導正傳統習俗中對性別之偏見、禁忌及刻板印象。
2. 尊重多元性傾向者及多元性別角色之呈現，並維護其表達自我權益。
3. 任何性別在多元社會各領域中，均應受到尊重，並肯定其對社會貢獻之能力。
4. 傳達性別平等意識與消除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
5. 給予關心性別平等議題之產、官、學界及民間組織充份發聲空間，包容多元的意見。
6. 培養兒童、少年尊重多元性別、性別特質或性傾向。

21

強化性別平權觀念並落實自律機制

1. 廣電業者應提供其員工性別平權及包容多元性別之相關教育訓練，並宜搭配具體案例分析比較，以強化從業人員之性別平權觀念。
2. 廣電業者應參考本原則，針對不同之節目類型及播出時段，於相關自律倫理規範中訂定具體落實之執行細節。

22

CEDAW第3次國家報告 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刻板印象

26.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採取措施來消除社會、文化、習俗中具歧視性之性別刻板印象，包括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提出相關政策和措施。然而，審查委員會關切對女性及其社會家庭角色的刻板態度仍持續存在，導致女性在許多領域中仍處弱勢，並導致女性遭受廣泛基於性別的暴力。關於這點，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在與審查委員會的對話過程中，承認此一現況以及推動打破歧視性性別刻板印象之計畫較為零散。審查委員會特別關切：

- a) 對教育選擇之影響，及女性和男性家庭與家務責任分工不平等；
- b) 媒體中持續存在刻板印象，特別是大眾傳播媒體、社群網絡、廣告，以及自律並不足以解決此等問題；
- c) 缺乏系統性計畫解決各種形式之刻板印象，此等刻板印象來自對婦女及女孩的負面態度，尤其是針對特定不利處境群體，導致多重形式的歧視。

23

CEDAW第3次國家報告 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7.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a) 採取全面性策略並執行具協調性之政策，以修正或消除歧視女性的父權態度和性別刻板印象，尤其是針對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此策略應包括政策措施，如媒體和其他領域之公眾教育活動，以促進尊重女性之平等和尊嚴，鼓勵女孩和男孩於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和求職之計畫，同時採取行動確保暴力指控調查之公正客觀，以及暫行特別措施來協助消除因性別刻板印象而導致之職業隔離；且
- b) 推動相關人員及單位參與並運用其他創新措施，以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

24

兒少隱私權緊箍咒： 兒少權法69條



德臻法律事務所
THE.MIS ATTORNEYS-AT-LAW

2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69

-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一. 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 二.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 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 四. 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 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第一、二項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26



27

兒少權法淪加害人保護傘

► 113.6.28立委公聽會的4點共識

- 通過修法或行政指導方式，對兒少權法第69條第1項第1款兒虐部分，制定相關例示框架和例外條款，以符合公共利益、示警與兼顧潛在受害者的知情權。
- 呼籲媒體制定自律公約，針對揭弊型報導訂定相關查證、審議機制，經主管機關核定後，為媒體提供報導空間。
- 建議參考國外相關案例，針對加害的學校或已成年的加害人進行姓名、長相的畫面公布，避免有其他受害人出現或變相保護加害人。
- 對「家外兒虐」（家庭成員以外者施予的兒童虐待）制定揭弊除外條款，以便在保障兒少隱私的同時，能夠進行必要的揭弊報導，保護更多兒童的權益，示警並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28

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指引(衛福部113.8.12)

本指引所稱兒少及性暴力事件，包含：

兒少法第69條第1項各款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遭受第49條（完全禁止行為）或第56條第1項（緊急安置事由）各款行為 2.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3. 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4. 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定義之事件	指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強盜罪、海盜罪、擄人勒贖罪結合性侵及其特別法之罪
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所定義之事件	交換式性騷擾、敵意環境性騷擾、權勢性騷擾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所定義之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2.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3. 拍攝、製造、重製、持有、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販賣或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4.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刑法第10條第8項所定義之性影像事件	<p>所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交行為 2. 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 3. 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4. 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29

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指引(2)

- 禁止揭露對象及資訊：
 1. 被害人之身分資訊。
 2. 行為人之身分資訊：
 - A. 行為人為未滿18歲者。
 - B. 行為人為被害人之家庭成員或親密關係伴侶者。
 - C. 行為人與被害人具有因揭露行為人資訊而得以間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關係者。
- 上開身分資訊，指足資識別被害人或行為人身分之資訊，包括姓名、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工作地點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之資料等。

30

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指引(3)

➤ 為防止兒少及性暴力事件隱匿，致影響社會公共利益，下列事項得適度報導或揭露：

1. 成年之行為人於事件發生後，調查確定前或調查成立後，仍違法服務於以服務未滿18歲之人、身心障礙者或老人為主要對象之教育、社會福利或長期照顧機關（構），其現在服務單位，但仍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2. 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之事件內容。但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且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3.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之事件內容。

31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時，應尊重被害人及其家屬感受，避免對其為侵入式採訪或拍攝，造成二度傷害。
- 二. 媒體報導或記載，應避免對行為人未審先判、標籤化或主觀敘述。
- 三. 新聞標題、內文之用字用語應以中性語氣呈現，避免激化閱聽大眾情緒與對立，且不得過度描述（繪）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等性暴力事件發生、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 四. 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標題、內文之用字用語，避免強調非法網站，及可能強化「兒童或少年可做為性的對象」、「兒童或少年性剝削迷思」，或美化兒童及少年性暴力的詞彙或文意。
- 五. 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應適時宣導、加註警語及相關求助管道或專線，協助閱聽大眾認識兒少及性暴力相關法令與因應方式。

32



感謝媒體人對於
性別平權及兒少保護的努力

